

習活動見諸一斑。

(1) 文部省舉辦之中堅教師講習會

此項講習會期間六週，目的在培養未來中小學學校行政管理人員，其課程分爲四部份：學校行政科目、教學內容和方法科目、教育專業科目、普通教育科目等。

(2) 都道府縣舉辦之教師研習會

有由教育委員會舉辦者，亦有由教育研修中心舉辦者，前者偏重學校行政和各科教材教法之研習，後者包括普通教育科目、教育專業科目與各科教學科目三類。日本「都道府縣指定都市教育研究所長協議會」於一九七〇年調查日本各地教育委員會與教育研修中心所舉辦之教師在職教育內容，發現二者皆以下列四者爲主：學校行政、學科教材教法、教育專業、特殊教育。

由上述可見，日本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之課程選修，不在學位之獲得，而在取得上一級教師資格，爲教師在職教育之重心，不在大學課程，而在教育行政機關和教育研修中心所舉辦之短期活動。（註二十五）

第三節 我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實施之演進、現況及檢討

欲了解與檢討我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實施之現況，似有必要對過去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實施之經過與發展情形，先作一簡單析述，俾利獲致進一步地認識。

一、我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實施之演進：

我國師範教育之實施，開始於清末光緒二十三年南洋公學所設立之師範學院，早期師範教育之發展，類多偏重於師資養成教育，有關教師在職進修教育的施行，則是近三十餘年來之事，爰就我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實施之演進情形，分別簡述於下：

(一) 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實施之演進

政府對於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之重視，始於民國三十四年四月，當時教育部頒佈「國民學校教師進修大綱」指定進修範圍有五個要項：設立進修班、進修刊物、進修輔導、通訊研究及教師假期訓練等。三十七年四月，教育部復指示各省市推進國民學校教師進修要點，以提高教師素質。民國三十九年八月，教育部為鼓勵中小學教師進修，特訂頒「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同年，教育部再指令各師範學校舉辦「國校教師暑期講習會」，選調各國民小

學教師參加講習。民國四十四年九月，教育部頒佈「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方案」一種，其中有關於國校校長與教師之進修輔導，規定甚詳。是項進修方案，內容較完善而積極，故於頒佈後隨即有若干具體的設施。

民國四十五年，省立師範學院（現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開始辦理國校師資專修班；同年，台灣省教育廳在台北縣板橋創設「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為國小教師進修之常設機構，輪流選調國民小學校長、主任及教師參加講習，每期名額約二〇〇名，研習期間三—四週，迄今未曾間斷，成效良好。民國四十七年起，教育廳又在各師範學校設立「特師科」，由各縣市政府遴選國校未受專業訓練之校長及主任，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民國四十八年，在各師範學校設置「國民學校師資進修班」，由各縣市政府遴選初中初職及日據時代高等科畢業之在職教師入班進修，予以一年的專業訓練。上述「特師科」及「國校師資進修班」，均於辦理數期後停辦。民國四十九年起，各師範學校先後改制為師專，至民國五十四年，為教師進修需要，來舉辦師專夜間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提供國校合格教師在職進修教育機會，唯初設時報考者不踴躍，曾放寬國校代用或代課教師亦可入學進修，甚至，實施非在職教師之選讀辦法，實有違初創國校教師在職進

修之本意，嗣即廢止。

民國五十七年各師專復試辦暑期二年制國校師資料，招收國小在職合格教師，到校上課四個暑期，每一暑期上課八週，修滿六十八學分畢業，辦理迄今，成效頗佳。民國六十二年二月，教育部爲配合九年國教實施之成效，擴大教師進修，全面提高國小師資素質，乃指定台灣省立台北、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及屏東等六所師專，及台北市立女師專（現改制台北市立師專），試辦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由教育部委託中華電視台負責電視及廣播教學。空中教學採登記審查入學辦法，凡國小及已立案幼稚園之合格在職教師（須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均可登記參加。

此外，台灣省教育廳爲加強輔導國校教師進修，亦採取若干有效措施。如成立「台灣省國民教育輔導團」。選調國小各科教學優良教師組成，每年定期巡迴各縣市舉辦教學觀摩會；又將各師專實習輔導室正式納入編制，並將全省各縣市劃分爲八個輔導區，分由八所省立師專負責輔導區內國小改進教學，同時，編印輔導刊物，幫助國小教師進修，並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選調國小教師至各師專接受爲期一週之講習；以研習新的教材教法爲主。另台灣省中小學教師福利會，爲

協助教師進修，每年在教師福利金下，編列專款，獎助教師進修研究及著作發明，或選送教師出國考察等。台北市教育局近年來對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亦頗重視，每年亦均舉辦教育研習會，選調國校教師參加研習進修。（註二十六）目前，台北市教育局正歸化「教師中心」，預計今（七十）年下半年正式成立，將可為全市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提供進一步良好環境。凡此措施，均可見過去政府在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實施上，是非常重視的。

（二）中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實施之演進

中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之實施對象，包括國民中學及高中高職學校教師。有關中學教師之在職進修之推展，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九年頒佈「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及「各師範學院區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通則」，規定實施機構為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負責中等學校教師暑期研習並發行中等學校教師研究進修刊物。民國三十一年，教育部訂頒「獎勵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辦法」，獎勵中學教師進修，唯限於政府財力，目前暫停施行。民國三十九年八月，教育部訂頒「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同年在師範學院規程中，規定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負有辦理中等學校教師進修任務。民國四十年政府指定台灣

省立師範學院（現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利用暑假辦理中學教師講習，已加強中學教師專業進修，改進教學效果。

民國四十四年九月，教育部頒佈「提高中等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對輔導中學教師進修有詳細規定。如：1 加強師範學校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活動，包括舉辦觀摩教學、舉辦教師通訊研究、設立函授進修班等；2 充實各科教學研究會內容；3 改進暑期辦法，未受專業訓練者應儘先選調；4 獎勵學術研究；5 充實中等學校設備；6 建立教育廣播網；7 選拔優良教師深造。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台灣省教育廳在省立師範學院（現師範大學）內成立「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統籌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之研習進修事宜，迄今未輟，成效彰顯。民國五十二年，台灣省政府頒行「台灣省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出國進修補助旅費辦法」；民國五十五年省政府又頒行「台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公費留學辦法」，獎勵中小學教師出國進修，惟二者名額有限，效果未彰。民國五十六年，行政院令頒「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規定「修訂現行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並建立教師進修制度」；民國五十八年二月，教育部公佈「中等學校教師登記之檢定辦法」，加強教師進修的重視。

民國五十九年，省立高雄師範學院舉辦國文、數學、工藝各教研習會，提供中學教師在職進修。同年，台灣省教育廳另在彰化原進德中學校址，設立「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辦理中學各科教師研討會。民國六十年八月省立彰化教育學院成立，該中心業務遂歸併教育學院接辦，該院並於六十二年十月成立進修部，擴大辦理中學教師在職進修事宜。民國六十至六十五學年度，師大及政大開辦大學選修科目空中教學教育科目，唯並非專為在職教師進修專設。民國六十七年，教育部委託師大與中華電視台，合作辦理空中教學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科目課程，此乃專為在職教師開設之空中教學進修課程，修達六學分以上得已憑辦延長教師登記證書時效。（註二十七）

此外，國內各大學研究所為因應中學教師在職進修需要，自民國五十八年起首先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率先辦理暑期教育學術研習會，提供中學教師獲有學士學位者進修研究所學分；目前暑期研究所進修風氣已開，除師大各研究所均已辦理暑期進修外，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學院部份研究所亦均已接受申請進修，研習四個暑期，每暑期修習十學分，修滿四十分，可獲晉四級敘薪，頗受一般中學教師歡迎。另為中學教師未獲有學士學位

者之進修需要，政府自民國六十九年八月起，將師大、師院及彰化教育學院夜間部改制，停止辦理招收高中生之擴充教育，改招收在職中小學教師，提供在職進修教育三十四年，授予學士學位文憑，雖初創設，然反應則甚佳。

二、我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實施之現況

(一) 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實施之現況

目前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之實施，可分短期性與長期性兩種進修方式。短期性之進修方式，或為一週，或為三週，或為四週；一次進修即告完成；長期性之進修，則分幾個暑期、或幾個學年（日、夜間）實施。

1 短期性在職進修教育

(1) 國小教師研習會短期研習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是台灣省教育廳爲了全省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需要，所設立之常設機構，每年分期分批輪流調訓國民小學校長、主任、教師及幼稚園教師，參加講習或研習二週至四週，每梯次類科不同，但研習重點，不外以新課程試驗及教學研習爲經，生活研習爲緯，前者以聽、看、說、想、做五個過程，透過共同設計、討論、參觀、實習、介紹、演示和檢討批評，確定新教

育觀念，改進新教育方法，後者在使參加研習者經由食、衣、住、行、育、樂等日常生活中，培養理想生活態度與現代生活習慣，相互影響啓示，達成良師與國之使命。（註二十八）台灣省國小教師研習會，自民國四十五年起，陸續提供教師在職進修機會，其研習活動之主要內容，不外精神教育、最新教學理論、學科教材教法、觀摩實習，分組選科研習等五方面，但以新課程實驗爲重點，迄今未曾間斷，成效非常良好。台北市自今（七十）年年底起，將於陽明山設立「教師中心」，其多元性功能之一，即在爲台北市教師提供短期在職進修之機會。

(2) 國小教育輔導團及師專輔導區的研習輔導

各縣市國小教育輔導團的成立，對國小教師之進修研習，亦提供不少幫助。國小教育輔導團之組成，是各縣市內一些國小各科教學優良教師，每年定期性巡迴各縣市國小舉辦觀摩教學，提供良好教材教法，以供一般教師觀摩學習，活動時間爲一—二日，內容偏重新教材教法介紹與教學示範，有時亦對教學實際問題舉行研討會。另各師專輔導區之設立，亦給區內各國小教師提供研習之機會。各師專在實習輔導室下，設有地方教育輔導員，平時負責輔導區內各國小改進教學，也編印各種輔導教學刊物，提供區內國小教師進修研習。並視實際情況需要，

不定期選調國小各學科教師，至師專接受爲期一週之專題講習，以研習新的教材教法。

2 長期性在職進修教育

(1) 師專暑期部及夜間部在職進修

目前國小教師在職教育以師專暑期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及暑期部普通師範科爲主。前者招收普師、特師和高中以上畢業之合格國小教師到校修習四個暑期，每個暑期上課八週，修習六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其課程內容分共同必修科、共同選修科、及分組選修科，後者招收簡易師範科、國校師資進修班或初中、初職、日制小學高等科畢業之現任國小教師，程度較前者爲低，課程較注重普通教育和教育專業訓練，修業四個寒暑假畢業，取得專科學歷，另有夜間部在職進修年限爲四年，修滿學分，授以專科畢業學歷。目前部份師專由於在職進修國小教師來源不足，有些師專暑期部及夜間部已暫停辦理在職進修教育，部份師專則仍繼續辦理中。

(2) 師大師院夜間部在職進修

自師範教育法公布後，師大師院之教育功能確定，師大師院夜間部，自民國

六十九年八月，停招一般高中生，改辦理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實施一年來，反應良好，尤其，提供了師專畢業之國小教師的在職進修教育機會，對在校師專生之學習士氣間接亦有所鼓舞。目前師大師院夜間部在職進修之教師，有百分之八十來自師專畢業之國小教師，另有百分之二十係來自一般大專畢業之國中教師。這些中小學教師接受三十四年之在職進修教育，除可獲得專業知識技能之訓練外，並可獲致學士學位，故對有志再繼續在職進修之小學教師，具有相當大的號召力。

(二) 中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實施之現況

目前中等學校（國中、高中、高職）教師在職進修教育之實施，亦可分為短期性與長期性兩種方式之在職進修教育。

1 短期性在職進修教育

(1) 中學教師研習中心研習

目前中學教師研習中心之設立，除民國四十七年起，始設立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的「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外，另有五十九年成立的高雄師範學院「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及彰化教育學院「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三個研

習中心的功能，皆相同，係在輪調中等學校各科在職教師，分期分班實施研習，各班研習時間自二週至十七週不等，參加人數則視研習科別而不同。研習重點，則係對中等學校各科教學方法及所需之基本教材，分別研討，以增進教學效果，同時注意教導其專業知識與專業態度的養成。實施成效頗佳，對一般中學教師專業訓練提供幫助頗多。有時，亦接受教育部或教育廳等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辦理各項教育專題研習會，期間一—二週。至於，自民國五十八年起，每年暑假代訓一些現職國中未具合格之試用或代用教師，研習十六或二十學分的教育科目，研習期間九週，嚴格說起，並不能認為是真正的教師在職進修教育。

2 長期性在職進修教育

(1) 師大師院夜間部在職進修

民國六十九年八月起，師大師院夜間部正式停招一般高中生之擴充教育，改辦理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專門招收具有專科以上學歷之現職中小學教師，施以三—四年之在職進修教育，白天這些教師在中小學實際任課教學，利用夜間到師大師院各學系進修專門教學技術知識，對理論實際之調合應用，頗有助益。尤其修業期滿後，可授予學士學位，頗受人歡迎，初辦一年，反應良好。另有部

份科系開放選讀課程，供一般教師選讀，唯不授予學位。師範院校提供夜間進修教育的實施，將是目前對未具學士學位之中學教師進修最好的機會。

(2) 研究所四十學分在職進修

國內大學爲中學教師提供研究所四十學分的在職進修教育，當首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於民國五十八年所舉辦的教育學術研習會爲濫觴。利用暑期，招收「大學畢業現在師範院校執教者；獲有教育學士學位現從事教育工作者；及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及格現從事教育工作者」三類人員，參加暑期教育學術研習，研習期滿，經考試合格，授予結業證明，並承認其研習學分。六十三年七月後，師大三民主義研究所、數學研究所及清華大學數學、物理與化學三研究所相繼辦理中學教師暑期進修工作。政治大學則自民國六十四年七月開辦暑期研究所進修班。目前，師大共十二個研究所應一般中學教師進修之要求，全力辦理各該科中學教師暑期進修，連續四個暑期，修滿四十學分後，可獲晉四級加薪，並提敘最高薪俸額，比照碩士學位敘薪，故一般中學教師申請進修相當踴躍，如師大教育研究所七〇年暑期預計錄取一三五名，但該所報名人數達一千二百人左右，競爭相當激烈。目前甄選作業，係採計點精分制度，一切公開化。學費開始是

公費，自民國六十八年暑期起改爲自費，但行政機關爲鼓勵教師認真進修，對研習成績優良的前三分之一學員，核發獎助學金，亦即補助學費。研究所進修風氣日盛，各校爲配合實際學員進修方便需要，除利用暑期進修外，亦有夜間班及週末日班之設立，以滿足學員個別之需要，修業年限，同爲四年結業。不過夜間班以台北地區教師爲主，而週末日班則以台灣省中南部地區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爲多。

(3) 研究所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

中學教師學歷提昇至研究所階段，已是歐美師範教育發展之共同趨勢，尤其高中教師具有碩士學位者，在美日諸國已是常見之事，因此國內師範養成教育延伸到研究所階段，正是有待努力之目標。有鑒於此，政府自六十五年學年起，正式核准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招收現職中等學校教師，參加碩士學位課程在職進修。報考資格爲現職中學教師具有學士學位，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經該校同意進修，並報經所屬中央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修業年限爲三、五年，帶職帶薪，獲得碩士學位後，仍需返回原服務學校繼續服務。目前教育部及台北市教育局同意所屬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課程，但台灣省限於各地

區差異性之困難，仍未便同意一般中學教師前往進修。師大除教育研究所所有此類在職進修班外，另工教研究所、輔導研究所及部份理學院研究所也開放此類在職進修碩士學位之機會。

此外，師大教育研究所所有鑒於中學教師參加研究所四十學分在職進修之良好努力績效，爲進一步鼓勵部份研習成績優良之中學教師繼續不斷在職進修，自七十年學年度起，首先開始招收修滿研究所四十學分之教師，報考研究所碩士學位。在職進修班，原預計錄取廿名，後爲提高素質，採寧缺勿濫原則，結果共錄取十名，除承認部份暑期進修學分外，並要求再與一般研究生接受部份共同必修課程，修業年限可酌予縮短，若通過學科考試及論文口試，依法可頒授碩士學位，對一般暑期或週末日及夜間班研究所學分進修者，具有相當大的增強作用。

(4) 國外在職進修

中學教師參加國外在職進修，目前是依「台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公費留學辦法」，凡省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均可報考甄選出國深造。以期配合省政各項業務及經建教育工作之發展。中學教師須連續服務滿三年且考績在二等以上，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並具有大專學歷方准報名，公費待遇留職留薪

，期限一年，唯名額總共十五名，加以受學門限制，故中學教師每年以此資格出國進修者不多。

三、我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實施之問題檢討

我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問題，雖逐年受重視，進修風氣也日漸打開，但不可諱言地，目前教師在職進修教育的實施，仍存在某些問題，有待檢討。

(一) 進修對象問題

在職進修教育的實施，既是教育專業化發展所必須的，則進修教育的對象，當不僅限於試用教師或代用教師。固然，現職不合格教師必須儘速參加進修受訓，使取得合格任用教師資格；就是「合格教師」，也要不斷進修，以期符合「理想教師」標準。故在職進修教育的對象，應包括所有中小學教師，不應有限齡五十歲以下方准進修之規定（按現行研究所暑期進修限五十歲以下方准參加）。使小學教師都能具有師專以上學歷程度，而中學教師都能具有大學以上學歷。而目前國內研究所暑期進修班，僅限具有學士學位之中學教師，亦不甚合理。對具有學士學位之小學、幼稚園教師，似仍應考慮開放，以期能普遍提高中小學教師素質。

(二) 進修法令問題

我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並無統一之法令規定，教師參加進修係依據各種不同之法令，如「提高中等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各省市辦理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大綱」、「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教育部獎勵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辦法」：等，而上述各法令訂頒時間已久，大部份已無法適用現階段教師進修之需要，故爲使中小學教師進修教育措施合理有效，教育行政當局應從速訂頒較爲具體可行的進修辦法，誠屬必要。

(三) 進修時間與方式問題

教師在職進修之時間與方式，應採多軌化方式，以符實需。爲使所有應參加進修教師均能參加進修，應普及進修機會，廣開進修門路，於通都大邑，可利用當地師範院校開辦夜間進修學校。爲解決偏遠鄉鎮學校教師進修問題，可儘量利用空中教學或函授課程，再於特定時間、地點，指派巡迴講師，集中參加進修之教師實施面授，以減少遠道教師奔波，節省通學及膳宿費用。在教師休假制度未實施前，應善用師範院校暑期部，實施長期課程之進修。（註二十九）目前暑期

部、夜間部、函授部、週末日班均已施行，惟種類似美國「推廣中心」之特定時地服務到「家」的輔導進修方式，則仍未見實施。

(四) 進修經費問題

教師在進修教育咸認為是教師專業養成教育之延續，因此，若政府經費許可，在職進修經費應比照師範生公費待遇方式，由政府負擔。但若教師自行參加與現職專長無關之進修，則其進修經費，似應由其本人負擔。目前在職進修經費問題，有公費，亦有自費，似宜有一原則性確定。

(五) 進修獎勵問題

為鼓勵教師在職進修，應採多元性獎勵。對試用教師、實習教師經修習規定學位學分者，得准予登記為合格教師，合格教師進修足夠學分，可依法授予學位，修滿規定學分，並應獲晉級加薪之鼓勵，當然，參加在職進修者，可獲公假及帶職帶薪之機會。

(六) 進修機構問題

辦理中小學教師進行及輔導，為師範院校應有之職責。世界各國亦多以師範院校為教師進修之場所，惟因教師進修，需求殷切，僅由師範院校推動，限於容

量，緩不濟急，故有進一步設置教師進修機構之必要。